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夏明玉

建设单位：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5434073
邮编： /
地址：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 65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 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30t 食品复配被膜剂，年产 270t 食品分包装				
环评建设内容	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分包装和食品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				
实际建设内容	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分包装和食品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4.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5 年 1 月； 13、《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审复【2025】1 号，2025 年 1 月； 14、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4 月； 15、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排气筒 15m</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4.0</td></tr></table> 表 1-2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NH₃</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5</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 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H 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排气筒 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H 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9 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废水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360	80	20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60	80	200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 1-6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9 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9 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未检出,因此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其他食品添加剂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 65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461-04-01-515743，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13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开环审复【2025】1 号《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年产 30t 食品复配被膜剂，年产 270t 食品分包装），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403MA2U8WCY32001Q。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东侧为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仓库，南侧为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仓库，西侧为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仓库，均处于标准化厂房内。周边企业包括东侧和东南侧的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南侧的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的国奥体育用品公司和西南侧的淮南市益生啤酒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区域约 100 平方米。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分包装和食品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利用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一层闲置厂房为生产车间，包括了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生产车间分为食品复配被膜剂生产车间和食品分包装生产车间，食品复配被膜剂生产车间对各种食品配被膜剂原材料进行混合后进行包装，并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小样品，食品分包装生产车间主要对大包装的淀粉、麦芽糊精进行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项目达产后年产食品复配被膜剂产品 30t/a，年产食品分包装产品 270t/a。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间	设置 2 间原料间，原料间 1 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复配被膜剂原材料和消毒用 75%酒精，原料间 2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分包装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内包材间	设置 2 间内包材间，内包材间 1 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复配被膜剂内包材，内包材间 2 建筑面积 14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分包装内包材。	与环评一致
	外包材间	设置 2 间外包材间，外包材间 1 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复配被膜剂外包材料，外包材间 2 建筑面积 14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分包装外包材。	与环评一致
	成品间	设置 2 间成品间，成品间 1 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复配被膜剂成品，成品间 2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储存食品分包装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东侧，用于综合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设置 1 间实验室，实验室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食品复配被膜剂原料及成品、食品分包装原料及成品的检测。实验室只针对原料和成品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包括了外观检测、水分测定、粒度测定，不使用化学检测试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 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63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暖通系统	车间为食品加工生产一般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采用中央空调，不设置新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险废物：废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5m ² 。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险废物：废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5m ² 。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时，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亦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均作一般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一般固废暂存间要设置托盘；酒精储存区需设置积液托盘，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托盘	与环评一致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食品复配被膜剂	t/a	30	30
2	食品分包装	t/a	270	27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预混剂机	HZD-1200	3	3
2	振动筛	DPP-260K2	3	3
3	电子秤	FL200	9	9
4	分装抄	/	9	9
5	缝包机	/	8	8
6	小样用包衣机	BYC-300	3	3
7	小样用包衣机	BG-40G	1	1
8	水分测定仪	JCA5	2	2
9	粒度测定仪	WM-F6JA	2	2
10	实验室台式 pH 仪	PHS-3G	2	2
11	高精度实验室电子天平	Rs232	2	2
12	空压机	NJP-2200	1	1
13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食品复配被膜剂原辅材料					
1	食用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0.5	10.5	1	原料间 1
2	食用级聚乙烯醇	7.5	7.5	0.3	原料间 1
3	食用级聚乙二醇	7.5	7.5	0.3	原料间 1
4	食用级二氧化钛	4.49	4.49	0.2	原料间 1
5	食用级着色剂	0.01	0.01	0.005	原料间 1
6	75%酒精	0.3	0.3	0.08	原料间 1
食品分包装产品原辅材料					
7	食用级淀粉	130	130	8	原料间 2
8	食用级麦芽糊精	140	140	8	原料间 2
辅材					
9	筛网	0.05	0.05	0.01	原料间 1
10	内包装材料（只/a）	10000	10000	—	内包材间 1、2
11	外包装材料（只/a）	10000	10000	—	外包材间 1、2
12	PAC	1.5	1.5	0.5	水处理间
13	PAM	0.108	0.108	0.1	水处理间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

（1）项目用水

项目生产和清洗设备不使用纯水，不进行纯水制备，车间消毒采用 75%酒精擦拭。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人 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96t/d（288t/a）。

②地面保洁用水：本项目每天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一次，需要保洁的面积约 800m²。地面保洁用水为 0.5L/m²。则保洁用水量为 0.4 t/d（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③设备清洗水：项目生产设备每天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消毒，设备清洗用水量按平均每台 50L 计，项目生产车间内涉及清洗的设备 10 台/套。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t/d（1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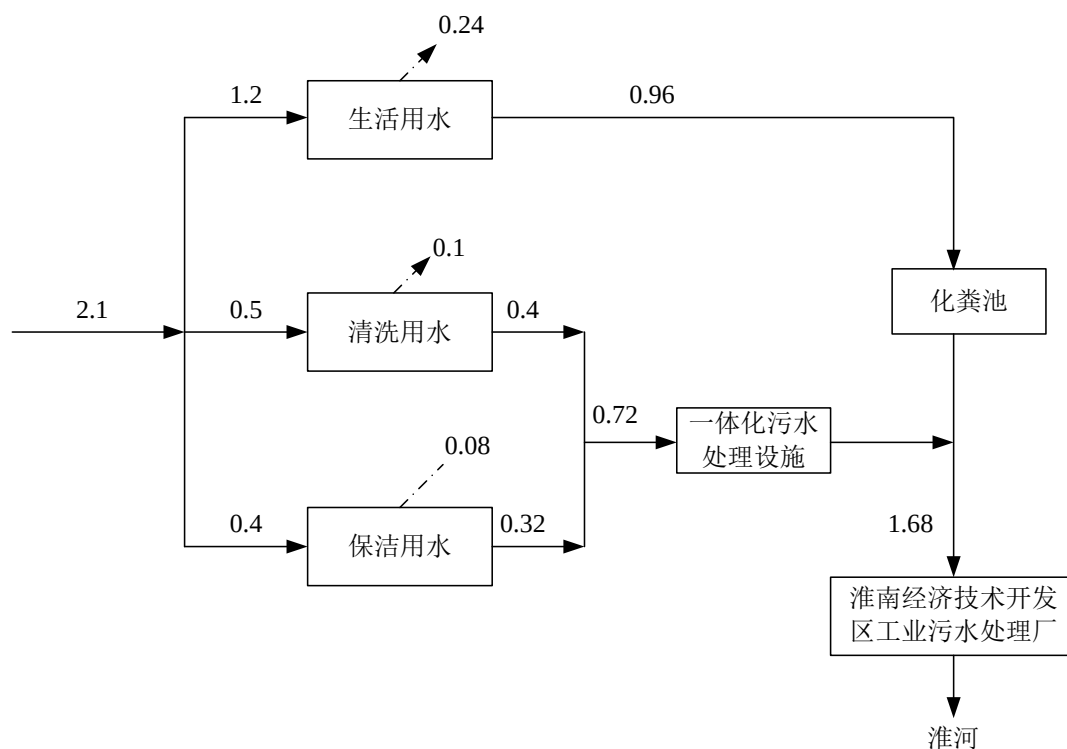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食品分包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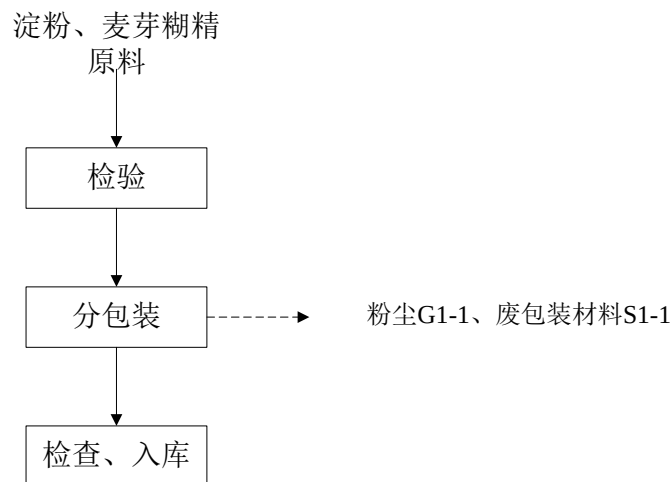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分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1）原材料检验

公司设实验室对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原料进入生产加工工序。主要检验设备包括水分测定仪、粒度测定仪、实验室台式 pH 仪、高精度实验室电子天平，对原材料水分、pH 值及粒度等理化指标进行检测，不使用化学检验方法，取样检测后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2）分包装

开始操作前先进行设备和仪器检查，将原料包装袋放置在一个干净的工作台上。根据客户的要求或种类不同，将不同规格的淀粉、麦芽糊精使用分装抄分装到袋子中。称重和检查袋内淀粉、麦芽糊精种类和规格，并记录淀粉、麦芽糊精规格和重量数据。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 G1-1、废包装材料 S1-1。

（3）检查、入库

装袋后，检查每个袋子的外观和质量是否有破损和穿孔等。再用缝包机对每个袋口封装，后贴上标签。对产品抽样检测外观等入库待售。

2、食品复配被膜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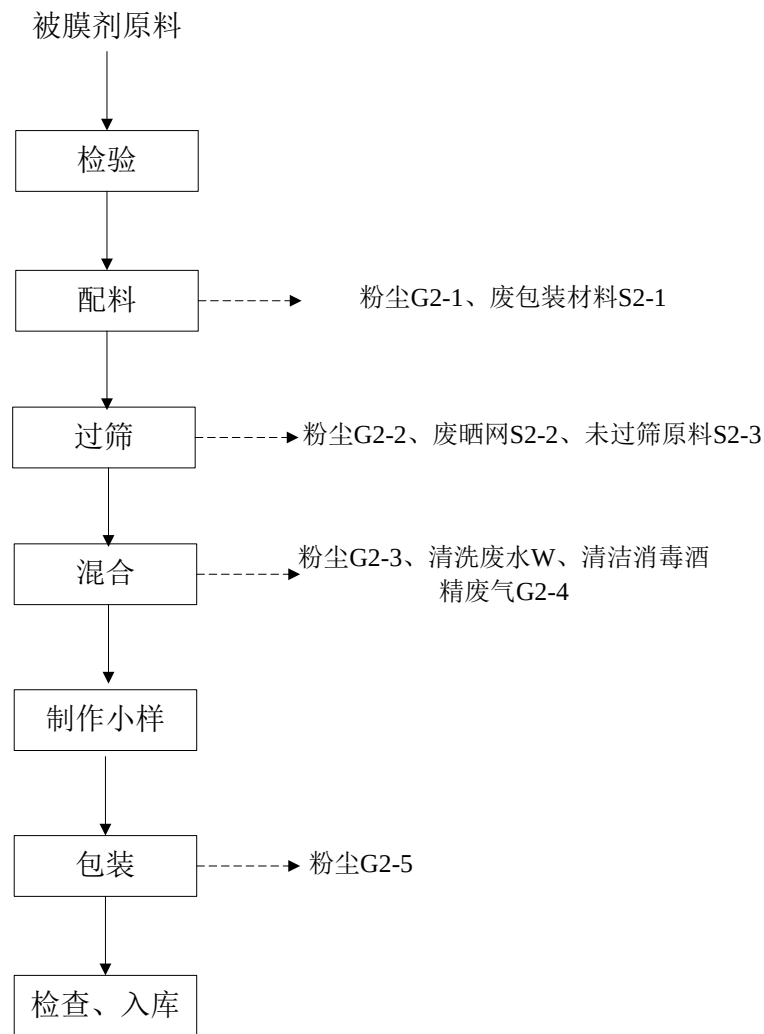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复配被膜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原材料检验

公司设实验室对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原料进入生产加工工序。主要检验设备包括水分测定仪、粒度测定仪、实验室台式 pH 仪、高精度实验室电子天平，对原材料水分、pH 值及粒度等理化指标进行检测，不使用化学检验方法，取样检测后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2) 配料、过筛

在配料间对原材料食品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食品级聚乙烯醇、食品级聚乙二醇、食品级二氧化钛、食品级着色剂按照比例要求进行配料称重，在混合间内分别进行过筛并分类放置，配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2-1，过筛过程中产生粉尘 G2-2、废包装材料 S2-1、

废筛网 S2-2、未过筛原料 S2-3。

(3) 混合

在混合间内将过筛后的原材料分别加入到预混剂机中，旋转混合 30-40min 后得到成品，混合完成后，静置 10min 后开盖，混合工序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2-3，设备清洗废水 W，清洁生产设备产生的废酒精包装桶 S2-4、清洁消毒设备产生的酒精废气 G2-4。

(4) 制作小样

按照客户要求，使用少量混合完成的被膜剂进行被膜包衣，作为样品留着客户。

(5) 包装

按照订单包装要求，在混合间内对混合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 G2-5。

(6) 检查、入库

包装后，检查每个包装的外观和质量是否有破损和穿孔等，贴上标签。对产品抽样检测外观等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反应池+PAM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2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总排口 DW001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生产车间内集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DA001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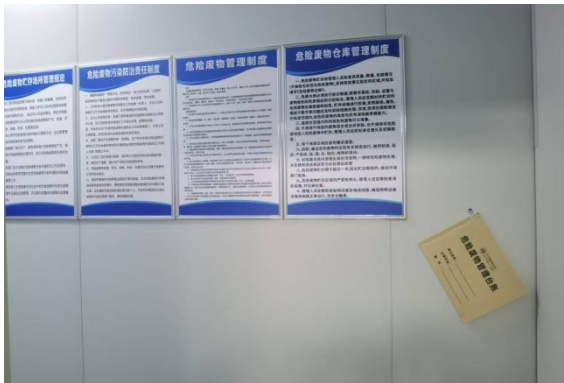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废废物为酒精包装桶。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²，项目设一个危废库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 5m²。



危废库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库地面防渗及设置的托盘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后，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路 65 号，租赁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一层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分包装和食品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本项目已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410-340461-04-01-515743）。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另新建构筑物，做好装修期间扬尘管控及噪声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被膜剂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粉尘，食品分包装产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对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水处理絮凝沉淀物、酒精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酒精包装桶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南段、大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排水纳管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2021年1月19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6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8
废水治理	污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6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6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废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5m ² 。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2	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险废物：废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5m ² 。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与环评一	2

				致	
噪声控制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2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时,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cm/s; 基础防渗层亦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均作一般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10^{-7} cm/s	4	污水处理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时,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cm/s; 基础防渗层亦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均作一般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10^{-7} cm/s	4
合计			20	合计	2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被膜剂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粉尘,食品分包装产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对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水处理絮凝沉淀物、酒精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酒精包装桶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险废物：废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5m ² 。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与环评一致
4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册成立，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21205301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方案中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质控信息见附件。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2 主要监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6	2025-04-07	2026-04-06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色度	离子计/PXSJ-270F	XC-J15-1	2024-10-12	2025-10-11
1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3	2024-11-19	2025-11-1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3	2024-11-19	2025-11-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1.1 监测项目**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时提供气象参数、监测废气量。

1.3 监测点设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2、无组织废气**2.1 监测项目**

厂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出入口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车间出口外 1 米处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2.3 监测点设置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车间出入口外 1 米处设一个监控点。

3、污水监测方案**3.1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text{NH}_3\text{-N}$ ）、色度。

3.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3 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4、噪声**4.1 监测项目**

Leq(A) 。

4.2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昼间监测一次。

4.3 监测点设置：项目厂界 4 个点位。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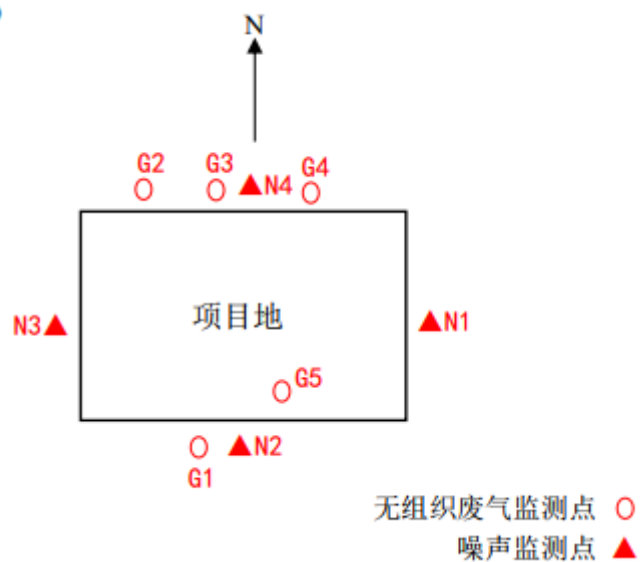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是只针对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情况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排气筒管道参数见表 7-1,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m ³ /h)
2025-05-19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6	0.1963	9221
		第二次	16	0.1963	9500
		第三次	16	0.1963	9507
2025-05-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6	0.1963	8459
		第二次	16	0.1963	8882
		第三次	16	0.1963	898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5-21~2025-05-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5-20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由上表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5 年 5 月 19-2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6。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5-19	晴	34.0	100.9	南风	1.8	40
		36.5	100.8	南风	1.8	40
		38.0	100.8	南风	1.8	35
		38.0	100.7	南风	1.7	35
2025-05-20	晴	36.5	100.5	南风	1.7	30
		37.0	100.4	南风	1.7	30
		36.0	100.4	南风	1.7	30
		35.0	100.3	南风	1.8	30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5-05-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49	0.502	0.582	0.500
	第二次	0.445	0.506	0.544	0.509
	第三次	0.478	0.506	0.536	0.512

	第四次	0.439	0.510	0.520	0.513
	标准限值	1.0			
氨（mg/m ³ ）	第一次	0.10	0.18	0.22	0.16
	第二次	0.11	0.17	0.24	0.15
	第三次	0.09	0.18	0.22	0.17
	第四次	0.11	0.16	0.23	0.19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mg/m ³ ）	第一次	0.007	0.010	0.018	0.013
	第二次	0.006	0.009	0.021	0.014
	第三次	0.005	0.009	0.019	0.013
	第四次	0.005	0.010	0.022	0.015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未检出	12	16	12
	第二次	未检出	11	18	11
	第三次	未检出	13	17	15
	第四次	未检出	11	16	14
	标准限值	20			
采样时间：2025-05-20					
颗粒物（mg/m ³ ）	第一次	0.487	0.500	0.558	0.496
	第二次	0.469	0.508	0.547	0.497
	第三次	0.479	0.502	0.534	0.501
	第四次	0.441	0.505	0.547	0.507
	标准限值	1.0			
氨（mg/m ³ ）	第一次	0.12	0.17	0.25	0.15
	第二次	0.10	0.15	0.25	0.18
	第三次	0.09	0.17	0.22	0.16
	第四次	0.11	0.19	0.22	0.15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mg/m ³ ）	第一次	0.006	0.010	0.020	0.013
	第二次	0.006	0.010	0.019	0.014
	第三次	0.006	0.011	0.021	0.014
	第四次	0.005	0.009	0.018	0.015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未检出	14	16	11
	第二次	未检出	11	17	12
	第三次	未检出	13	18	14
	第四次	未检出	15	16	14
	标准限值	2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表（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5.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1.03	1.71	1.11
	第二次	0.62	1.05	1.74	0.88
	第三次	0.47	1.02	1.62	1.08
	第四次	0.48	1.09	1.60	1.08
	标准限值	4.0			
采样时间：2025.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1.05	1.40	1.02
	第二次	0.75	1.04	1.46	1.08
	第三次	0.72	1.01	1.44	1.09
	第四次	0.67	1.00	1.41	1.05
	标准限值	4.0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表（车间出口）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5（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2025.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60
采样时间：2025.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74
标准限值		6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污水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05-19				2025-05-20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总排口	pH	7.9	8.1	8.1	7.9	7.9	8.2	8.1	8.2
	COD	335	347	341	332	325	327	343	335
	BOD ₅	75.6	79.3	83.8	77.6	65.3	76.8	75.3	69.0
	氨氮	4.20	4.38	3.99	4.20	4.15	4.22	4.32	4.15
	SS	47	47	49	47	48	49	48	47
	色度	6	5	5	7	5	6	7	6
执行标准	pH	6-9							
	COD	360							
	BOD ₅	80							
	氨氮	35							
	SS	200							
	色度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5.19	2025.5.20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55	53
N2	厂界南	60	54
N3	厂界西	56	52
N4	厂界北	54	59
执行标准		65	65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461-04-01-515743，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13 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开环审复【2025】1 号《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中已全部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年产 30t 食品复配被膜剂，年产 270t 食品分包装），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403MA2U8WCY32001Q。

3、废气：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对生产车间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NH₃、H₂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

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 反应池+PAM 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t/d。项目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小型生产设备，定期补充机械黄油，设备无废润滑油更换，项目危废废物为酒精包装桶。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酒精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²，项目设一个危废库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 5m²。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8、综上所述，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

对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厂区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贮存、管理；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强化危废台账管理。

3、完善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4、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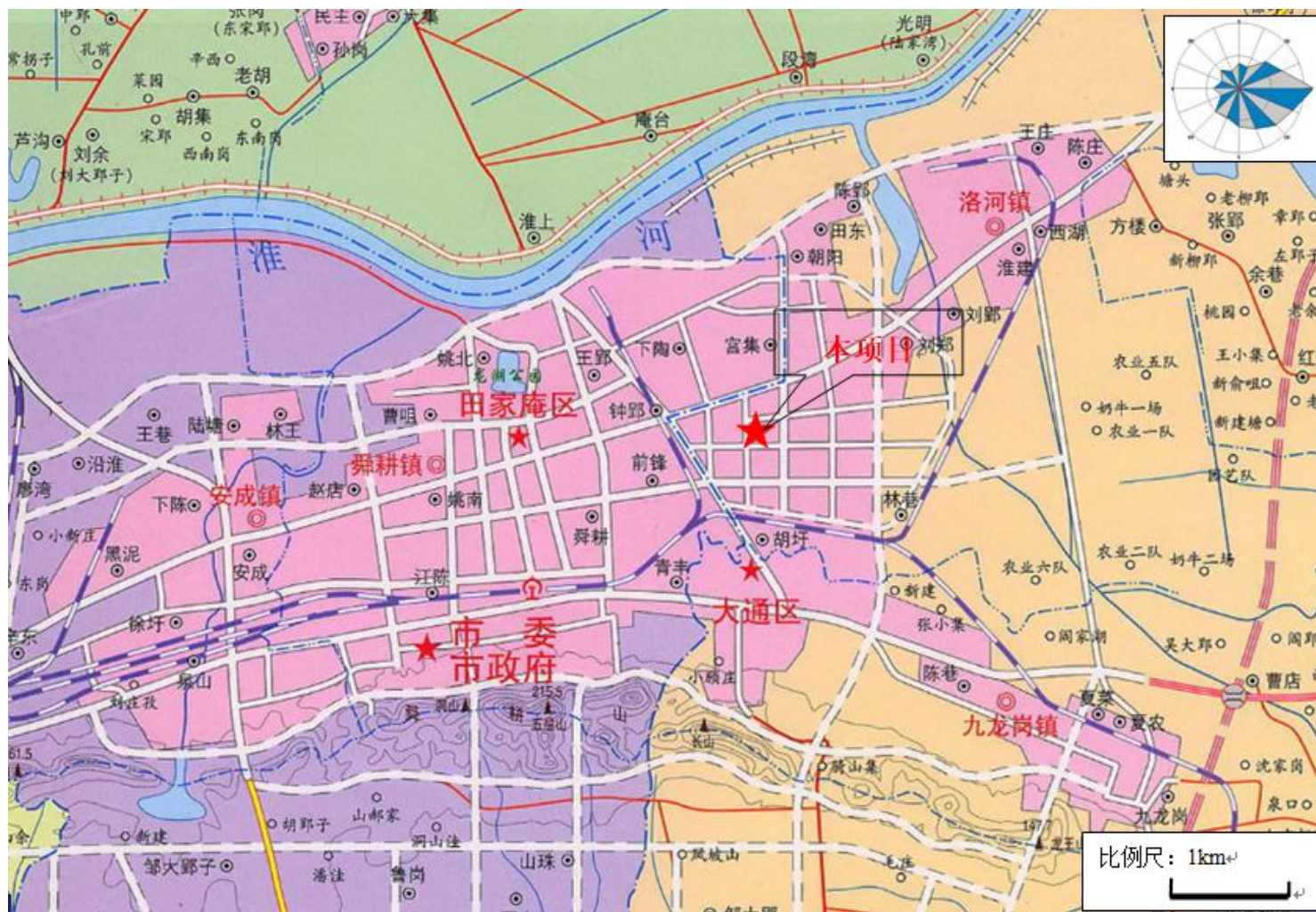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检测报告及监测报告质控措施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1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461-04-01-515743	
项目法人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3MA2U8WCY32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65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1200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区域约100平方米。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分包装和食品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				
年新增生产能力	3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10月09日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024年11月29日				
备注	1. 按规定办理土地、规划、节能审查、环评、安评、消防、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完成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我局存档备查。2. 若项目信息发生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报我局按程序修改。3. 项目自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决定继续实施，应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应报我局按程序申请项目注销。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开环审复〔2025〕1号

关于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后，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路65号，租赁淮南市新光源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中一层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购置预混剂机、筛网等设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物分包装和食物复配被膜剂标准化车间，项目达产后可年产300吨食品添加剂。本项目已在

2024年11月29日通过了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461-04-01-515743）。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另新建构筑物，做好装修期间扬尘管控及噪声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被膜剂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粉尘，食品分包装产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对配料、过筛、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酒精消毒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PAC反应池+PAM反应池+高效斜管沉淀+清水池+机械过滤罐）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水处理絮凝沉淀物、酒精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酒精包装桶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未过筛原料、废筛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水处理絮凝沉淀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污水处理

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南段、大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排水纳管排放执行《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2021年1月19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文件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污水准许接管证明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路 65 号。
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水需符合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
并满足环评标准后，准许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
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 (mg/l)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限值	360	80	200	35	50	4.5	6-9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名称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t)	0.8	0.81
实际生产能力 (t)	1	1
生产负荷	80%	81%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及监测报告质控措施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2025050600101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65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 2025050600101Y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气相色谱仪/GC2020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离子计/PXSJ-270F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20mg/m³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G1-G4	1.0mg/m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G1-G4	1.5mg/m³
硫化氢		G1-G4	0.06mg/m³
臭气		G1-G4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G4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G5	6mg/m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		3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色度		/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王瑞、朱傲冉
实验人员：王卫、孙文亮、赵硕、宋金东、纪维国、陈子岩、潘丽娟、陈小娟、黄月、余天赐、王子云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5-21~2025-05-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5-20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5-19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6	0.1963	9221
		第二次	16	0.1963	9500
		第三次	16	0.1963	9507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2025-05-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6	0.1963	8459
		第二次	16	0.1963	8882
		第三次	16	0.1963	8983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5-21~ 2025-05-22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5-19	第一次	0.449	0.502	0.582	0.500	
	第二次	0.445	0.506	0.544	0.509	
	第三次	0.478	0.506	0.536	0.512	
	第四次	0.439	0.510	0.520	0.513	
2025-05-20	第一次	0.487	0.500	0.558	0.496	
	第二次	0.469	0.508	0.547	0.497	
	第三次	0.479	0.502	0.534	0.501	
	第四次	0.441	0.505	0.547	0.507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5-21~ 2025-05-22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5-19	第一次	0.77	1.03	1.71	1.11	1.73
	第二次	0.62	1.05	1.74	0.88	1.66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2025-05-19	第三次	0.47	1.02	1.62	1.08	1.73
	第四次	0.48	1.09	1.60	1.08	1.60
2025-05-20	第一次	0.78	1.05	1.40	1.02	1.72
	第二次	0.75	1.04	1.46	1.08	1.75
	第三次	0.72	1.01	1.44	1.09	1.73
	第四次	0.67	1.00	1.41	1.05	1.74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5-05-19~ 2025-05-20	检出限 (mg/m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5-19	第一次	0.007	0.010	0.018	0.013	
	第二次	0.006	0.009	0.021	0.014	
	第三次	0.005	0.009	0.019	0.013	
	第四次	0.005	0.010	0.022	0.015	
2025-05-20	第一次	0.006	0.010	0.020	0.013	
	第二次	0.006	0.010	0.019	0.014	
	第三次	0.006	0.011	0.021	0.014	
	第四次	0.005	0.009	0.018	0.01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5-05-20~ 2025-05-21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12	16	12
	第二次	未检出	11	18	11
	第三次	未检出	13	17	15
	第四次	未检出	11	16	14
2025-05-20	第一次	未检出	14	16	11
	第二次	未检出	11	17	12
	第三次	未检出	13	18	14
	第四次	未检出	15	16	14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5-05-21	检出限 (mg/m³)	0.0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5-19	第一次	0.10	0.18	0.22	0.16
	第二次	0.11	0.17	0.24	0.15
	第三次	0.09	0.18	0.22	0.17
	第四次	0.11	0.16	0.23	0.19
2025-05-20	第一次	0.12	0.17	0.25	0.15
	第二次	0.10	0.15	0.25	0.18
	第三次	0.09	0.17	0.22	0.16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2025-05-20	第四次	0.11	0.19	0.22	0.1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5-19	晴	34.0	100.9	南风	1.8	40
		36.5	100.8	南风	1.8	40
		38.0	100.8	南风	1.8	35
		38.0	100.7	南风	1.7	35
2025-05-20	晴	36.5	100.5	南风	1.7	30
		37.0	100.4	南风	1.7	30
		36.0	100.4	南风	1.7	30
		35.0	100.3	南风	1.8	30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5-19		完成日期	2025-05-19~2025-05-2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8.1	8.1	7.9	/	
化学需氧量	335	347	341	332	4	
氨氮	4.20	4.38	3.99	4.20	0.025	
悬浮物	47	47	49	47	4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6	79.3	83.8	77.6	0.5
色度（倍）	6	5	5	7	2
结论	对标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其中色度无限值要求，不做判定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5-20		完成日期	2025-05-20~2025-05-26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8.2	8.1	8.2	/
化学需氧量	325	327	343	335	4
氨氮	4.15	4.22	4.32	4.15	0.025
悬浮物	48	49	48	47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5.3	76.8	75.3	69.0	0.5
色度 (倍)	5	6	7	6	2
结论	对标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其中色度无限值要求，不做判定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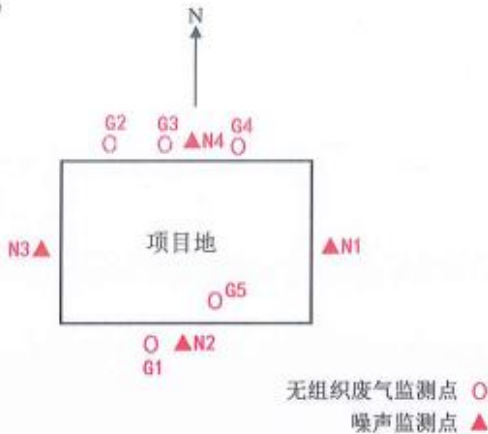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5-19	2025-05-20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53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54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52

报告编号：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9
备注			2025-05-19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 2025-05-20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南风）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2025050600101Y

续上表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650852°N,117.054105°E;

N2:32.650601°N,117.054039°E;

N3:32.650475°N,117.052995°E;

N4:32.65091980744292°N,117.05325069959162°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海梦雅 审核: 张华行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5.06.05 日期: 2025.06.05 日期: 2025.06.0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6	2025-04-07	2026-04-06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0	色度	离子计/PXSJ-270F	XC-J15-1	2024-10-12	2025-10-11
1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3	2024-11-19	2025-11-1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3	2024-11-19	2025-11-18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2	2025-04-22	2026-04-21
----	--------	-----------------------	-----------	------------	------------

4.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 WZ010204-4		2025050600101 WZ030204-4		2025050600101 WZ050204-4	
样品浓度(mg/m ³)	0.48	0.48	1.61	1.63	1.61	1.55
均值(mg/m ³)	0.48		1.62		1.58	
相对偏差(%)	0		0.62		1.9	
允许范围(%)	≤ 2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WZ030208-4		2025050600101WZ050208-4	
样品浓度(mg/m ³)	1.36	1.56	1.76	1.62
均值(mg/m ³)	1.46		1.69	
相对偏差(%)	6.8		4.1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FS01		2025050600101FS01		2025050600101FS01	
样品浓度(mg/L)	340	330	76.3	74.8	4.06	4.35
均值(mg/L)	335		75.6		4.20	
相对偏差(%)	1.5		0.99		3.4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允许范围(%)	≤ 1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FS01
回收率 (%)	97.1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080241	自配 BOD ₅ -20250508-ZK-01
测定值 (mg/L)	518	203
标准值 (mg/L)	500	210
不确定度 (mg/L)	3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4.1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测定值 (μg)	20.7	2.08	2.04
标准值 (μg)	20.0	2.00	2.00
相对误差 (%)	3.5	4.0	2.0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4	151	156	153
相对误差 (%)	2.7	0.67	4.0	2.0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3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60	164	152	148
相对误差 (%)	6.7	9.3	1.3	-1.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4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20.2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1.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2025050600101 FS04	339	4.27	80.3	7
2025050600101 FS05	324	4.13	74.8	7
均值(mg/L)	332	4.20	77.6	7
相对偏差(%)	2.3	1.7	3.5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2025050600101 FS10	343	4.02	64.3	6
2025050600101 FS11	327	4.28	73.8	6
均值(mg/L)	335	4.15	69.0	6
相对偏差(%)	2.4	3.1	6.9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

4.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YZ010104
样品浓度(mg/m ³)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WZ050209	2025050600101WZ050210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50600101 FS06	2025050600101 FS12	2025050600101 FS06	20250506001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样品编号	2025050600 101FS06	2025050600 101FS12	2025050600 101FS06	2025050600 101FS12	2025050600 101FS06	2025050600 101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2	<2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2	<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5-19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5-20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附件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处置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处置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废类别为：废包装物（例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等），具体种类、数量、物理形态等以附件《固废交接清单》为准。

1.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或国家禁止/限制处置的类别。

第二条 处置方式与标准

2.1 乙方处置方式：资源化利用（如资源化利用、焚烧、填埋等），具体技术方案见附件《处置方案》。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确保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交接与运输

3.1 交接地点：乙方危废库

3.2 运输责任方：☐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上门自提

3.3 固废包装要求：甲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包装并标识固废类别。

第四条费用与支付

4.1 处置费用：¥：200元/吨（或按批次总价计），总价预估为¥：5000元。

4.2 结算周期：乙方每月提供处置量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37050168630800000427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 如实提供固废成分、危险性说明等资料，配合乙方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5.2 监督乙方处置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处置过程记录及环保监测报告。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 依法取得固废处置资质，确保处置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6.2 接收固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固废交接确认单》。

6.3 定期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提交处置情况报告。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因甲方提供固废信息不实导致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若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逾期付款/交货的违约方按每日 3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部分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0.2 附件《固废交接清单》《处置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5032601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 2、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保证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起运量达 2 吨，如达不到起运量，甲方需补贴运输服务费，费用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与数量

1. 废物的各类与数量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1	酒精包装桶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2

备注：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



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否则：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 3)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 3000 元履约保证金，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最后一笔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如危废处置费低于履约保证金，则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3MA2U8WCY32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路65号

电话：0554-21607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朝阳支行

账号：5549003959101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安徽海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1. 废物的种类与数量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元/ 吨)
1	酒精包装桶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2	30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 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甲方（盖章）：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1

法人名称: 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晓辉

住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弃塑料农药包装瓶(桶) 600 吨/年(废物代码为 HW04 农药废物中 900-003-04), 废铁皮包装桶 7400 吨/年、废塑料包装桶 2000 吨/年(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和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461-04-01-515743		建设地点		淮南市经开区建兴路 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其他食品添加剂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651548 经度：117.0650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年产 30t 食品复配被膜剂，年产 270t 食品分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食品添加剂（年产 30t 食品复配被膜剂，年产 270t 食品分包装）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开环审复【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3MA2U8WCY32001Q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牧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3MA2U8WCY32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